

粤府土审〔21〕〔2025〕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普府〔2025〕1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普宁市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4066公顷（园地0.406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0.406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06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

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